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9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黃煌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貳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1 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則應給付每筆得計
02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惟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4 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
05 息。詎被告於115年2月14日後即拒絕繳款，自發卡日起至起
06 訴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58萬3,270元及
07 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
08 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09 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
14 簿查詢、帳戶統計、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起訴本金利息簡
15 易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7頁、第39頁
16 至第7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昱萱

2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58萬3,270元	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